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5〕3号

安徽志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WH8P033(1-1)

法定代表人：何毅

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沟沿上9、11号

我局于2025年6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2日晚19:50，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信访投诉前往景德镇市珠山区沟沿上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使用景德镇市珠山区沟沿上的一座柴窑燃烧松木柴，从烟囱冒出大量黑烟。经现场核查，你公司共建有两座柴窑（分别是四合窑、过路窑），现场有一座柴窑（过路窑）正在燃烧松木柴，其中四合窑未烧制。经询问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该柴窑是由你公司负责按照申遗办要求在旧址修复而成的，修复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新窑砖与传统柴窑的形态不相符，你公司采取高温固化的工序以达到传统柴窑要求。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珠山区已被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你公司修复柴窑高温固化使用的燃料为松木柴，构成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在禁燃区内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松木柴）的行为。（2025年6月22日由执法部门提供）；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

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松木柴）的事实经过及具体情况。（2025年6月23日由执法部门提供）；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你公司信息。（2025年6月23日由当事人提供）；

4.《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复印件：证明珠山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25年6月23日由执法部门提供）

5.《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使用的松木柴为高污染燃料。（2025年6月23日由执法部门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规定，构成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5〕2号），并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

2023)》细化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2年内第1次违反本规定，处 $2 \leq A < 8$ 万元”之规定，你公司行为造成了多起环境信访事件，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考虑到你公司为配合申遗工作进行窑址修复的情形，鉴于你公司在得知违法后能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污染，并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从轻处罚的情形，故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酌情考虑，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

